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恒越春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石峁博物馆北侧临时停车场建设项目且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石峁博物馆北侧临时停车场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石峁博物馆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石峁博物馆北侧临时停车场建设硬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室外土建工程等，具体工程量以石峁博物馆北侧临时停车场建设项目投标工程量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石峁博物馆北侧临时停车场建设硬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室外土建工程等，具体工程量以石峁博物馆北侧临时停车场建设项目投标工程量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9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2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捌万贰仟贰佰柒拾玖元陆角捌分（¥：3482279.6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无（¥无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无（¥无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无_____（¥_____无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无_____（¥_____无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建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08月2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